

---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的变化

较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长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经营性现金流弱化的风险、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风险、技术研发风险及安全生产风险、机动船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如下文列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二、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如果债券存续期间内利率发生波动，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目前本次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本次债券可能会出现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公司与 21 三福 01 的担保人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资产情况良好，但如果担保人对外担保逐渐增加，有可能将导致对发行人的保证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船舶制造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安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评级风险

目前本公司评级机构给予本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会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担保风险

17 三福 02 和 18 三福 01 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江苏临港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1 三福 01 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 三、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短期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负债合计分别为281,061.64万元、224,816.38万元和352,191.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99,966.84万元、185,088.99万元和238,673.99万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1.15%、82.33%和67.77%。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重较高。

##### 2、长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1,094.81万元、39,727.39万元和113,517.27万元。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债务规模较大，如果未来长期负债有所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和利息支出。

##### 3、其他应收款回收及坏账损失计提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016.10万元、5,116.82万元和6,014.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6%、0.59%和0.5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预借工程款、设备款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虽然目前欠款方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迹象，但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回收其他应收款，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1,800.55万元、25,364.75万元和23,243.12万元，波动较大。近两年主要系在疫情影响下，项目停工，合同周期后延，当期确认收入减少所致。如果未来由于船价大幅下跌及航运市场低迷导致船东接船意愿不强，延迟交船、延期付款、调整船价、弃船等现象日趋增多，同时受交船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回笼资金变慢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进一步恶化。

##### 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467.52万元、459,497.41万元和503,026.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961.75万元、20,745.06万元和20,295.8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缓慢下降的趋势。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船舶销售收入，如果船舶、航运市场持续低迷，成本继续上升，发行人无稳定的新接优质订单，则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面临着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01,094.68万元、218,760.82万元和270,769.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5%、25.07%和26.54%。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和工程施工等。若将来存货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7、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且不断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66,266.89万元、151,805.82万元和170,755.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31%、17.40%和16.74%。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 8、受限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322,667.65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8.30%。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237,400.84万元，主要为银票、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受限

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75,413.36 万元，无形资产金额为 9,853.45 万元，受限原因均为银行授信抵押。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船舶制造和销售，其盈利的稳定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以及船舶制造行业的扶持政策相关性很强。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实体经济低迷，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发生巨大变化，贸易量大幅下降，致使连年快速增长的海运需求出现了停滞放缓的局面。如果将来国内外经济环境进一步衰退，国家对船舶制造行业的扶持程度减弱，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有所影响。

### 2、造船行业持续低迷的风险。

2007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及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从 2008 年的高点一路下行至 2019 年末的 1,090 点，较 2008 年高点 11,793 下降 90.76%，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经过一定时期的调整，随着旧船的陆续拆解，以及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民用船舶行业供过于求的供需关系正在缓慢好转，但基于当前世界经济格局的不确定性，对船舶的需求短期内不会发生明显改善。如果未来公司所处造船行业景气度持续低位徘徊或船舶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船舶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4 月 15 日，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为 158.14 点，较同期上升 20%，达到 2009 年 4 月以来的高位水平。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缓慢，新船价格回升动力不足，造船行业景气度很难在短期内有较大的改观，如果未来船舶销售价格出现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外币收支主要用于船舶销售，且多以美元结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因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236.02 万元、-1,076.37 万元和-478.41 万元。公司目前手持订单大部分是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合约，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公司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现有订单的获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 5、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船舶制造行业存在着在产品规模、技术研发、管理水平、品牌认知和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在船舶制造行业排名中等偏上，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因此，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会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

### 6、手持订单被撤销或订单价格被下调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手持订单 66 艘，其中机动船 29 艘，非机动船 37 艘，订单量充足，生产计划排至 2024 年，未来预计能实现 65 亿元以上的现金流。2021 年度，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为 25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为 64.17 万载重吨。公司有稳定的生产任务，从而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如果未来持续出现船东接船撤销订单、调整船价等现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可能会有所恶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7、新接订单数量减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分别为 31 艘、29 艘和 25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分别为 44.13 万载重吨、66.49 万载重吨和 64.17 万载重吨。发

行人新接订单数量均为正常。同时，基于船舶行业不景气背景，发行人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将更多生产力集中到附加值较高的船型。受目前疫情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新接订单情况恶化，发行人经营活动会受到极大的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 8、预付款比例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造船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全球金融风暴发生前，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收取客户预付款 80%，船舶交付时收取 20%的工程尾款。全球金融风暴后，船舶建造市场也受到了影响，船东融资相对较难，船舶建造预付款由原来 80%的高位回落到区间 20%-50%，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共收取客户预付款约占 30-50%，船舶交付时收取 70-50%的工程尾款。受目前疫情影响，如未来客户预付款比例持续下降，则发行人需垫付的营运资金将不断增长，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 9、技术研发风险

船舶制造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发行人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自主研发。一方面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建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致力于数字化造船技术、新船型以及新规范规则和绿色造船工艺的研发；另一方面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并与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造船中心、二维三维设计开发平台（TRIBON 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 系统）、船体数字制造系统、船舶下水计算系统等，可使有效减少工作量、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并缩短造船周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8 项国家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最近两年，公司研发经费分别为 9,115.57 万元和 9,894.67 万元。公司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但是技术开发创新是一个系统而长期的工程，对发行人的资本、管理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薄弱的风险。

#### 10、下游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船舶销售板块对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各种型号、规格的产品较多。一旦下游市场变化不能及时为公司所适应，并积极做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11、安全生产风险

船舶是高危生产行业。为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公司从制度、人员、流程、设备及危机处理五个方面共制定了 32 项制度、具体操作流程以及细则，强化了各级行政机构负责人和员工安全生产的规则，明确了员工在各自岗位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此外，公司还专门建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并设立了通过安全管理委员会—车间主任—安全员、车间主任—安全员—施工队长以及施工队长—施工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层层安全监督的三级三层安全监督管理模式，每月进行定期安全大检查。公司还通过岗位安全培训、员工保险和工伤互助金进一步完善员工的培训和补偿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12、机动船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5.59%和65.89%，最近两年呈现波动趋势，在正常波动范围内。其中机动船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6.90%和74.51%，非机动船产能利用率为81.64%和45.76%。如未来公司机动船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3、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也相应增加。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580.01万元、-116,558,544.77万元和-72,050.84万元，资本支出金额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屹峰先生，虽然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公司型企业，但由于其民营企业属性，由自然人最终控股，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一定程度上将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

####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船舶销售、钢结构销售等经营业务，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4、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1家，虽然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控机制，但由于下辖公司专业性较强、数量较多、从业人员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治理、组织模式、内控制度和专业人员能力未能伴随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船舶工业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造船大国之一。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将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列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2016年3月工信部印发《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其中提到将进一步推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快提升船用设备配套能力和水平。但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缓慢，造船行业景气度很难在短期内有较大的改观，若未来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进行调整，则将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0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0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1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2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2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2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泰州三福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 三福 02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代码：143404.SH
18 三福 01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55065.SH
21 三福 01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88492.SH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	指	江苏临港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福船舶	指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州三福		
外文名称（如有）	Taizhou Sanfu Heavy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杨屹峰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27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xubing@tzsf.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正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电话	0523-86928807		
传真	0523-86928503		
电子信箱	sffin@tzsf.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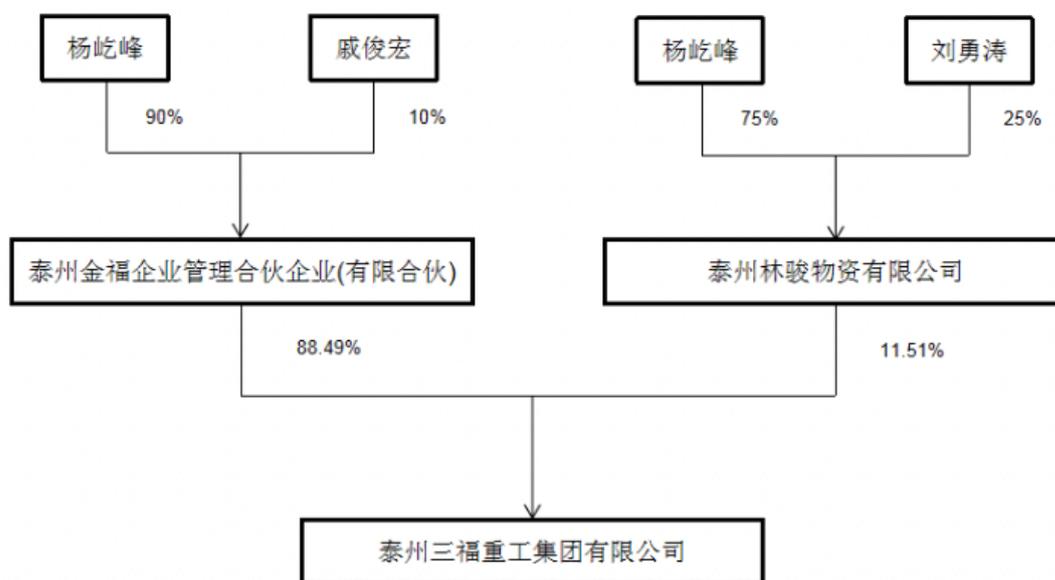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杨屹峰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杨屹峰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屹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资信正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杨屹峰持有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受限比例（%）
1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90	0
2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0	0
3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5,000	75	0

4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5,000	75	0
5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49	0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杨屹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陶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正东、汪德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正东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船舶、船舶配件、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少量为软件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船舶业务

公司生产的船舶主要是用于船舶航运、运输，产品包括以驳船为主的非机动海洋船产品和以 12000DWT、12500DWT 多用途船、2400DWT 集装箱船、57000DWT、64000DWT 散货船和 34500DWT 化学品油船为代表的机动船。

###### 2、钢结构业务

钢结构是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发行人钢结构主要产品是船舶分段、配套钢结构件、通讯导航。

船舶作为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工具，其需求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近年来，受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过剩严重。2007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及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从2008年的高点一路下行，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对船舶的需求短期内不会发生明显改善。

参考航运界网的微信公众平台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手持订单量排名，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手持订单数量全国排名17位。

公司坚持造船为中心，以打造“客户最满意的船厂”为主要追求目标，在科学发展观

的统领下，弘扬“团结、拼搏、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始终保持强劲的发展活力，依靠造船技术的全面进步，实现造船模式的转换，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和整体效率，形成先进的生产力，发挥出高效率、高效益，从而把企业的综合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定的走出一条创新型船舶工业道路，并积极推动上市计划，稳定钢结构业务，力争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为员工增加财产性收入新途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船舶制造业是为水上交通、海洋发展和国防建设等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劳动、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亦是对机电、钢铁、化工、航运、海洋资源勘察等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强劲带动作用的产业。

船舶制造业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资金、技术、劳动力三密集产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密切，呈现典型的长周期特性；三是市场竞争高度国际化，汇率对船舶企业盈利影响较大；四是订单式生产模式，长周期低首付蕴含经营风险。

从世界主要造船国家接单情况看，中国、韩国和日本创造了全球近 90%的造船完工量。2020年，全球造船完工量为 8,831 万载重吨。其中，中国造船完工量 3,740 万载重吨，占比 42.30%；韩国造船完工量 2,440 万载重吨，占比 27.60%；日本造船完工量 2,258 万载重吨，占比 25.60%。

从国内接单竞争格局来看，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呈现分庭抗礼局面。近年来民营企业接单份额大幅提高，其中扬子江船业、新世纪造船等民营企业表现突出，位列国内接单前五名，扬子江船业接单超过 500 万载重吨，位列单船厂国内第一，这显示出民营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三大主要国有企业接单量仍然占据半壁江山。虽然国有企业在政策、研发实力、企业规模等方面占据一定优势，但民营企业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方面优势较大，国有企业并未形成垄断局面。

##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生产优势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是一级 I 类钢质船舶生产企业，年设计年产能为 100 万吨，目前主要产品有 12000DWT、12500DWT 多用途船、2400DWT 集装箱船、57000DWT、64000DWT 散货船和 34500DWT 化学品油船以及 200 英尺~450 英尺非机动海洋船等；船厂机动船舶年交付量 10~24 条、非机动海洋船年交付量 10~20 条，产品远销德国、希腊、南非、意大利、新加坡、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尼等地，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

### 2、品牌优势

目前，发行人拥有永安和口岸两个厂区：永安厂区拥有 10 万吨级船台 2 座、5 万吨级和 2 万吨级船台各 1 座，主要生产化学品船舶、多用途船舶和散货船；口岸厂区拥有 5 万吨级船台 1 座和 2 万吨级船台 2 座，主要生产驳船和工程船。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且得到了美国 ABS、德国 GL、日本 NK、韩国 KR、法国 BV 等国际船级社的检验和认可。作为首批符合国家《船舶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即：首批入围造船业“白名单”企业），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认可度。近几年，公司先后荣获“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节能先进企业”、“51000 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院士工作站”等多项荣誉。公司立足产品质量，不断开发创新，设计、打造了几款市场口碑较好的船型，其中加强型 57000DWT 巴拿马型散货船和经济型 18000DWT 多用途重吊船于 2013 年被国家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3、区域优势

江苏省系国内船舶制造行业主导省份，造船完工量、承接新船订单量、手持船舶订单量三大指标一直稳居全国榜首。根据江苏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江苏省造船完工量为285艘1,801.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20.2%，出口船舶占94.8%。造船完工量占世界市场份额的18.2%，占全国份额的49.1%。全省新接订单量为196艘1,224.1万载重吨，同比下降32.0%，出口船舶占97.2%。新接订单量占世界市场份额的18.7%，占全国份额的42.1%。全省手持订单量为692艘3,851.5万载重吨，同比下降8.3%，出口船舶占94.5%。手持订单量占世界市场份额的20.5%，占全国份额的47.2%。

2020年度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造船三大指标及市场占比如下：造船完工量为55.59万载重吨，其中机动船造船完工量为35.18万载重吨，非机动船造船完工量为20.41万载重吨，全国市场占比为1.49%；新接订单量为66.49万载重吨，其中机动船新接订单量为48.15万载重吨，非机动船新接订单量为18.34万载重吨，全国市场占比为2.68%；手持订单量为145.49万载重吨，其中机动船手持订单量为99.06万载重吨，非机动船手持订单量为46.43万载重吨，全国市场占比为2.02%。

#### 4、税收优势

公司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于2010年9月19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290；2013年9月2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F201332000196；2016年10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证书编号GR2016320003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符合条件的出口船舶，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再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 5、研发优势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造船中心、二维三维设计开发平台（TRIBON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系统）、船体数字制造系统、船舶下水计算系统等，可使有效减少工作量、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并缩短造船周期。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8项国家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建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致力于数字化造船技术、新船型以及新规范规则和绿色造船工艺的研发。公司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并与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少量其他收入为房屋、软件销售及其他零星收入。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船舶销售收入	318,005.15	280,342.88	11.84	63.22	295,244.45	261,584.74	11.40	64.25
钢结构销售收入	180,928.66	174,281.30	3.67	35.97	155,877.90	148,433.98	4.78	33.92
其他收入	2,697.16	46.79	98.27	0.54	679.15	—	100.00	0.15
软件销售收入	1,395.32	2,518.87	-80.52	0.28	7,695.90	6,994.15	9.12	1.67
合计	503,026.30	457,189.83	9.11	100.00	459,497.41	417,012.87	9.25	100.00

##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船舶销售	船舶销售	318,005.15	280,342.88	11.84	7.71	7.17	3.88
钢结构销售	钢结构销售	180,928.66	174,281.30	3.67	16.07	17.41	-23.06
合计	—	498,933.82	454,624.18	—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软件销售收入：本年度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泰州市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软件开发、研发为主，软件产品报告期内还未形成销售所致。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1 年国际船舶市场迎来了久违的成交量和成交价均大幅提升的繁荣景象。中国造船

企业经过十多年的调整、转型和结构性改革之后，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当前国际船舶市场新一轮周期性复苏持续推进，市场形势长期向好，为我公司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本年度，公司上下依然围绕着“练内功保交船，降成本增效益，强管理促发展”的整体思路，统一思想真抓实干，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造船效率，交船数量、船舶质量大幅攀升，生产经营规模得到了大幅提高，经济效益再创新高，全年实现产值 50.30 亿元，造船完工 65.89 万载重吨，在国际国内知名度也不断上升。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外币收支主要用于船舶销售，且多以美元结算。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给公司经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建立了一系列对冲机制。收汇结汇时，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续做远期结汇和远期汇率掉期等工具，锁定收汇收入的目标收益，并根据市场汇率情况，通过贸易融资、订单融资等方式选定适合的窗口期提前收汇结汇，控制收汇收入的目标汇率。进口付汇时，公司首先通过收汇币种的同币种进行支付，避免先结汇再购汇的汇差损失和套汇错币的汇率损失。若收汇收入不能满足付汇支付，公司通过国内外汇贷款支付和海外贷款代付避免直接购汇支付的汇率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与境内外银行合作各类理财产品、进行内保外贷、内保内贷及外保内贷等金融业务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必须向股东会报告，由公司股东会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下（含 4,000 万元）的，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以公司为受益人的关联事项不必须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

#### 2、定价机制

公司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3、决策程序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常务副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执行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0万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98,932.67 万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8,432.67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9.49%；银行贷款余额 5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00	853.50	13,967.45	83,611.72	98,432.67
银行贷款	-	500.00	-	-	-	5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675.67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853.5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三福 02
3、债券代码	143404.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0.0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符合《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三福 01
3、债券代码	155065.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符合《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3、债券代码	188492.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符合《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404.SH

债券简称：17 三福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5065.SH

债券简称：18 三福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简称：21 三福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触发执行。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3404.SH

债券简称：17 三福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服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违反其他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事项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包括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或其他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和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

投资者保护措施：

-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4）宽限期机制。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5065.SH

债券简称：18 三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服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违反其他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事项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包括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或其他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和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

-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4）宽限期机制。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简称：21 三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服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违反其他相关

募集说明书约定事项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包括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或其他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和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4）宽限期机制。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宽限期为30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触发执行。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募集资金总额	2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83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公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亿元偿还公司债券，0.9832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404.SH,155065.SH

债券简称	17三福02,18三福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p> <p>17三福02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7日。17三福02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7日。</p> <p>18三福01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0日。18三福01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30日。</p> <p>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变现能力；（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畅通的融资渠道、流动资产变现</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8）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亮春、王伟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404.SH, 155065.SH
债券简称	17 三福 02, 18 三福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00号金控广场2楼开源证券
联系人	徐启明
联系电话	021-68779201

债券代码	188492.SH
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402
联系人	孙飞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8020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404.SH、155065.SH
债券简称	17 三福 02、18 三福 01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88492.SH
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1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00,000.00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725,885,909.78			
合同负债			725,885,909.78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租赁负债				

#### ④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38,778.74	33.21	250,312.90	35.34
其他流动资产	7,927.42	0.78	5,424.50	46.14
在建工程	1,816.65	0.18	1,384.99	31.1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货币资金：该科目同比变动 35.34%，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其他货币资金所致，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875,962,462.5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合计 1,498,045,943.16 元；
- （2）其他流动资产：该科目同比变动 46.14%，主要系本年度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该科目同比变动 31.17%，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在建项目所致，其中包括厂区管道整改工程，口岸厂区码头护坡工程等。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38,778.74	237,400.84	-	70.08
无形资产	10,059.16	9,853.45	-	97.96
固定资产	191,880.53	75,413.36	-	39.30
合计	540,718.43	322,667.65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338,778.74	-	237,400.84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船舶预付款保函等保证金	无

固定资产	191,880.53	-	75,413.36	房产权证用于借款抵押	无
------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负债情况

###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118,453.86	33.63	76,246.50	55.36
应付职工薪酬	14.06	0.00	3.99	252.00
应交税费	914.77	0.26	1,527.30	-40.11
其他应付款	2,088.34	0.59	3,387.15	-38.3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249.77	2.91	5,553.40	84.57
长期借款	4,995.00	1.42	—	100.00
应付债券	97,579.17	27.71	30,794.97	216.8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 应付票据：该科目同比变动 55.3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 应付职工薪酬：该科目同比变动 252.00%，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 （3） 应交税费：该科目同比变动-40.11%，主要系本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该科目同比变动-38.35%，主要系 2-3 年的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该科目同比变动 84.5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6） 长期借款：该科目同比变动 100.00%，主要系 2020 年度的长期借款为 0 元,本年度新增长期保证借款所致；
- （7） 应付债券：该科目同比变动 216.87%，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公司债券，美元债券所致。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0,495.76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8,697.10 万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29.27%。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4,643.37 万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8,432.67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0.97%；银行贷款余额 18,405.84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27%；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21,858.59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7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00	853.50	13,967.45	83,611.72	98,432.67
银行贷款	-	13,280.84	130.00	4,995.00	0.00	18,405.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233.78	5,145.25	8,770.21	2,709.35	21,858.59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3,757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845.8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25.15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船舶制造、钢结构销售	89.46	59.59	50.15	2.56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5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1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5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87,787,396.28	2,503,129,01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6,359.81	1,005,045.07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07,554,035.35	1,518,058,20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146,978.59	51,168,210.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7,695,175.67	2,187,608,247.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74,197.97	54,245,001.56
流动资产合计	7,943,364,143.67	6,315,213,723.8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8,805,304.82	2,067,776,675.44
在建工程	18,166,469.85	13,849,92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591,581.98	107,464,98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622.54	831,77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979,979.19	2,410,423,365.26
资产总计	10,202,344,122.86	8,725,637,089.1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508,400.00	150,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4,538,630.59	762,465,041.85
应付账款	106,479,464.69	107,620,428.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1,543,969.56	725,885,90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617.90	39,948.29
应交税费	9,147,672.37	15,273,040.62
其他应付款	20,883,449.18	33,871,479.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97,743.30	55,534,037.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6,739,947.59	1,850,889,885.5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950,000.00	
应付债券	975,791,698.11	307,949,71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9,430,977.05	89,324,16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172,675.16	397,273,885.97
负债合计	3,521,912,622.75	2,248,163,771.5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480,571.15	1,045,480,57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18.15	46,11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34,904,810.81	4,631,946,6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0,431,500.11	6,477,473,317.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0,431,500.11	6,477,473,31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02,344,122.86	8,725,637,089.11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8,216,779.71	122,82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21,981.00	3,005,000.00
其他应收款	214,804,035.52	840,252,172.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98,83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999.23	757,850.28
流动资产合计	871,134,630.46	844,137,846.3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7.02	30,000,00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8,364.62	1,518,134.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	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18,381.04	252,018,146.06
资产总计	1,122,253,011.50	1,096,155,992.4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688.97	3,728.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669.61	
应交税费	7,859.03	3,777.98
其他应付款	16,867,618.03	11,976,95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52,835.64	11,984,465.5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8,221,698.11	307,949,71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221,698.11	307,949,716.98
负债合计	363,874,533.75	319,934,182.4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18.15	46,118.15

未分配利润	-41,667,640.40	-23,824,30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8,378,477.75	776,221,80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2,253,011.50	1,096,155,992.40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30,263,038.29	4,594,974,090.30
其中：营业收入	5,030,263,038.29	4,594,974,09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90,093,059.52	4,353,599,608.82
其中：营业成本	4,571,898,339.23	4,170,128,699.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03,616.06	7,325,132.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480,091.80	37,784,141.01
研发费用	98,946,736.35	91,155,700.94
财务费用	68,664,276.08	47,205,935.26
其中：利息费用	59,942,011.74	89,324,501.27
利息收入	27,315,116.93	59,762,947.29
加：其他收益	1,233,215.29	2,07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	9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5,801.0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2,427.6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95,254.5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2,207,393.00	243,049,381.16
加: 营业外收入	6,372,545.47	10,433,267.42
减: 营业外支出	121,000.26	20,234.1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458,938.21	253,462,414.39
减: 所得税费用	45,500,755.66	46,011,792.0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58,182.55	207,450,622.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58,182.55	207,450,62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58,182.55	207,450,622.3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958,182.55	207,450,622.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58,182.55	207,450,622.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20,801,514.7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21,009,009.96 元。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40,115.05
减：营业成本		19,345,860.99
税金及附加	40.00	5,32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02,965.43	14,049,715.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7,730.24	1,486,775.15
其中：利息费用		1,440,000.00
利息收入	121,477.19	3,248.47
加：其他收益	21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	9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40,536.36	-13,687,580.50
加：营业外收入	197,199.50	129,188.1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43,336.86	-13,558,392.34
减：所得税费用	-4.70	-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3,332.16	-13,558,38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3,332.16	-13,558,387.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43,332.16	-13,558,38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6,740,505.68	4,632,353,329.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08,480.05	18,258,67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00,352.65	566,740,3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4,549,338.38	5,217,352,30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8,956,098.47	4,345,198,85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2,646.19	19,934,35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58,265.90	47,529,39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71,136.05	551,042,2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118,146.61	4,963,704,8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31,191.77	253,647,486.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993,97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2,850.18	9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42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866,825.92	2,259,42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85,216.17	118,817,96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6,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375,216.17	118,817,96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08,390.25	-116,558,544.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6,998,591.00	208,813,0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035,394.34	655,468,3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033,985.34	864,281,4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620,320.00	618,731,26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48,993.96	93,618,87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528,761.43	52,137,92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698,075.39	764,488,07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5,909.95	99,793,398.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784,144.40	-10,763,666.5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3,525,432.93	226,118,67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304,423.48	1,171,185,750.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3,778,990.55</b>	<b>1,397,304,423.48</b>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71,3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31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22,161.57	550,227,7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883,472.16	573,099,03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835.00	24,949,862.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1,692.20	11,281,93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15.56	5,3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7,163.39	74,905,72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98,206.15	111,142,8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85,266.01	461,956,179.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9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9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8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00,000.00	49,38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00,000.00	910,619.4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8,13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20,000.00	45,148,13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508,066,32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1,3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11,310.00	508,066,32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690.00	-462,918,18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56.01	-51,38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23.70	174,21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79.71	122,823.70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